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镇巴县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上限 | 专项检查计划 | 备注 |
| 　1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 2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等娱乐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 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县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 3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 4 |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 5 |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艺术类培训机构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培训机构管理混乱。 |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 6 | 旅行社是否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游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 7 |  对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的许可活动的监管；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行为;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 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次/年　 | 2次/年　 |  |

填表人：冯奎香 联系电话：6714777